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淮安绿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淮安绿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1
六、结论 .....	93
附表 .....	94

## 附件

-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分区管控查询书
- 附件 7 运输协议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华昌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0 用地性质证明
- 附件 11 用地情况说明
- 附件 12 雨水处置协议
- 附件 13 距离测绘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状况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企业周边 5km 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保护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疏散路线图
- 附图 11 内部疏散路线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绿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803-89-01-8448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县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9 分 27.007 秒, 北纬 33 度 19 分 32.5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淮安市淮安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1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不包括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td> <td>经计算,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总贮存量与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不包括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经计算,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总贮存量与临	是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不包括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经计算,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总贮存量与临	是																

	建设项目	界量的比值 $Q>1$ ，因此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提供、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否
因此项目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2025年3月27日 审批时间：淮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单元详细规划》：</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漕运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231.84公顷，包含林集、三堡、严庄、南闸四个街区；</p> <p>二、发展定位</p> <p>功能定位：大运河西侧集综合服务、文旅服务、康养休闲为一体的片区中心镇。</p> <p>三、基础设施规划</p> <p>规划空间结构为：整体形成“一主一次两辅”的空间格局。</p> <p>“一主”指林集街区，重点打造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全域服务能力。</p> <p>“一次”指严庄街区，重点打造文化服务中心，促进文化展示交流功能提升。</p> <p>“两辅”指三堡街区、南闸街区，三堡街区以必要公共服务为主，衔接水上立交做好服务配套与文化利用，南闸街区打造居民游客共享的服务中心，发挥生态休闲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p>		

	<p>四、用地布局</p> <p>规划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交通运输用地等。</p> <p>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8号,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9。</p>
--	------------------------------------------------------------------------------------------------------------------------------

###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区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建设项目位于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边界西南侧1.76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距离最近的为西南侧约1.76km的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19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20.66公里,东西宽最大约2160米,最小约300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100米	/	5.44	5.44	项目位于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东侧9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20	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 20.66 公里，东西宽最大约 2160 米，最小约 300 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 100 米	/	4.74	4.74	项目位于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东南侧 5.03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52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	15.85	/	15.85	项目位于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边界西南侧 1.7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约 1.76km 的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约 9m 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③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相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	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不在省域范围需要重点保护的	相符

	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区域，且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安市淮安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项目建成后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本项目严格建设自身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均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三、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项目污染物均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的内河运输。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相符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是相符的。</p> <p>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更新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分析本次项目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5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2023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p> <p>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发〔2022〕12 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p>	<p>项目污染物总量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项目建成后，配套设置预警监测系统，与工业园区建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p>	相符
资源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 号），到 2025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p>	<p>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p>	相符

	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		
	2.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本次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不占用耕地及农田。	相符
	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4.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针对超标现象，已提出了对策及建议，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Ⅲ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2.16%，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限

目前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水、电能源等来自市政管网集中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8号，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与负面清单及准入清单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淘汰、能耗限额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

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已于2025年4月17日取得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赋码，项目代码：2504-320803-89-01-844834。

###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在总结各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省厅制定了《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推动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为全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2021年底前各设区市完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划布局，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初步建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服务区域和收集种类全覆盖，建成全程可追溯的监控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是整个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中的一环，项目建成后有效实现区域服务体系覆盖	符合
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一）危险废物分级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废物分级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Ⅱ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Ⅲ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当危险废物具有2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	根据规定，本次项目不收集感染性危险废物，项目涉及多种特性时将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	符合
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	（一）一般资源单位。 （二）特别行业单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三）重点资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	本项目严格根据文件要求对符合集中收集的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符合

	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		
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要求	<p>(二)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p> <p>1.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p> <p>2.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3.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三)加强收集单位日常管理</p> <p>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建设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获取经营许可证,全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汽运;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符合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严格过程控制	<p><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p>	<p>建设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获取经营许可证,全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p>	符合

	<p>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建成后, 贮存期限按要求 I~III 类危废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60、90 天。制定应急收运预案: 针对突发情况或产废项目与区域内产废单位签订详细收集协议, 明确收集频次、责任义务, 并利用危废管理信息系统, 实时跟踪区域内危废产生量、存储状态, 精准调度收集工作, 实现区域危废收集种类与区域全覆盖, 切实落实兜底责任, 避免参与存量市场竞争, 聚焦发掘新产废单位的增量目标</p>
	<p><b>提高小微收集水平。</b>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 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 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 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 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 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 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p><b>强化转移过程管理。</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由上表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是相符的。

### 5.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表 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可行性分析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危险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	符合

	废物的收集	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存、转运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由各产废单位根据要求规范从产废点收集，包装完好后，企业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至产废单位收集。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企业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符合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p>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在选址阶段已充分考虑环境保护与职业卫生要求，科学规划布局。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与水源地，既满足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关于环境防护距离、避开敏感区域的硬性规定，也符合 GBZ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对工业企业与居住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从源头上降低了项目对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的潜在风险。</p> <p>在设计、建设、改造环节，项目严格遵循相关标准执行。依据 GB18597，将对场地进行分区与防渗改造，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类别科学划分，地面与裙脚采用防渗材料铺设，确保渗透系数达到<math>\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的标准，有效防止废液渗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同时，配套完善的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废水收集装置，杜绝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结合 GBZ1 要求，项目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将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严格分离，高毒作业区独立设置并配备专用通风系统；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音措施，保障工作场所噪声符合职业接触限值。所有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确保从建设初期就筑牢环保与职业健康防线。</p> <p>进入运行管理阶段，项目以 GB18597、GBZ1 和 GBZ2.1 为核心管理依据，全面贯穿“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依据 GB18597 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规范台账记录，对危险废</p>	符合

		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进行全流程追溯,并在贮存区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基于 GBZ1 与 GBZ2.1,项目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监护,为接触有害因素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建档;常态化监测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与物理因素浓度,确保符合职业接触限值标准;同时,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员工危险废物管理与职业卫生防护技能,规范个人防护用品使用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达到周转量后即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企业按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牌	符合
7 危险废物的运输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企业投运前将与有资质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协议,运输单位根据要求规范运输,定期更新。	符合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JT1617 以及 JT618 执行: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由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方式均可行，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是相符的。

### 6. 与《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实施方案要求，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与《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2.2.5 危险废物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逐步建立。目前，淮安市共有盱眙绿环、淮安云端环保、淮安华科等 3 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企业，集中收集能力 1.5 万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企业签约服务企业数达 195 家，累计收集危险废物 194.0 吨，委外利用处置 193.3 吨。目前，淮安市共有 151 所高校（院所）、中小学，共收集贮存实验室废物 6.2 吨，68 家检验检测机构共产生实验室废物 48.2 吨、处置 40.6 吨、贮存 7.6 吨。除淮安自来水公司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服务范围外，其他实验室废物产生源尚未被集中收集体系覆盖	淮安区尚未确定小微企业指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淮安区，可有效解决淮安区小微企业危废分散、处置成本高的问题	符合
2	3.3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100%，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本地利用处置率达 60%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持续下降，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	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废大多可委托本地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	4.6.1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风险防控管理	严格项目审批审核和环境准入。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逐步实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或负增长。	建设项目拟在环评结束后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要求设置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4	4.6.2 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水平	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水平。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与无害化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统筹建设，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和综合利用方面短板。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项目仓储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接收淮安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淮安市范围。	符合
5	4.6.4 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	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严格规范危	建设项目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	符合

废物管理体制机制	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不断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有序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根据全市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	法，严格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流程，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根据全市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	--------------------------------------------------------------------------------------------------------------------------------	------------------------------------------------------------------------------

7. 与《“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3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1 项目与《“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等环节污染防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体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是整个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中的一环，提升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2	工作内容	1、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压紧压实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主体责任，涉废单位需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责任制度，确定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及各岗位职责，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境职责。 2、规范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准确记录相关信息。落实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相关要求，通过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有关信息。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严禁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强化水平提升。加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科技研发投入，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基础技术和应用研究，引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管理制度，改进生产工艺，强化源头减量，主动使用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积极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本项目是整个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中的一环，企业运行后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日常管理。	符合

4. 加强信息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通过企业网站、公示栏、电子屏幕等途径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 9、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达 90%。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密闭。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达 90%，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text{kg/h}$ ，但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	建设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车间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达 90%, 设计风量为 29000m <sup>3</sup> /h。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 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温度低于 40℃; 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但为了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达 90%,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高VOCs含量的原料。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	建设项目排放的VOCs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收集效率达	符合

	日)		<p>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90%，处理效率达 90%。</p>	
			<p>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建设项目根据污染源监测计划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p>	
			<p>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p>	<p>企业投产后按污染源监测计划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p>	
			<p>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p>	<p>建设项目拟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建设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p>	<p>符合</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p>		

	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PM <sub>2.5</sub> ）。针对超标现象，已提出了对策及建议，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工序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8号，此前未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8号，属于工业建设用地。	

		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PM <sub>2.5</sub> ）。针对超标现象，已提出了对策及建议，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工序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高VOCs含量的原料。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约9m的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各类仓储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单独设置危废贮存间。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将按照规范实行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b>第二条</b>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b>第三条</b>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	<b>第二条</b>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的范围。 <b>第四条</b> 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①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②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③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	废矿物油由产生单位收集并包装完好,经委托运输单位运送至本厂区贮存,企业不涉及废矿物油源头收集,不产生收集过程相应的含废矿物油废物。	符合

		<p>施集中收集。④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p>		
		<p>①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②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③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④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⑤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⑥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⑦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p>	<p>①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严格按照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执行。②废矿物油贮存的设计、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③废矿物油贮存场所位于室内，贮存场所周边无火源。④设置单独的废矿物油油罐区及桶装贮存区，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⑤装卸区、贮存区所在区域设导流沟、收集池，并与事故应急池相连。⑥废矿物油盛装容器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5%。⑦废矿物油盛装容器密封，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p>	<p>符合</p>
		<p>①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②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③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④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⑤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⑥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p>	<p>①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②要求合作的运输公司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③要求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④要求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⑤要求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⑥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设专人看护。</p>	<p>符合</p>
		<p>①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②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p>	<p>①建设项目废矿物油的集中收集经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②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p>	<p>符合</p>

	<p>录和报告制度。③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产生记录，废矿物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④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⑤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p>	<p>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③本项目按规范记录废矿物油的经营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④本项目拟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⑤本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p>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 10、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8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相关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淮安绿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等，建筑面积为 1145m<sup>2</sup>。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买叉车、电子秤等设备，主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量 5000t。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赋码，项目代码：2504-320803-89-01-844834。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量 5000t，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本项目不涉及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建设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量 5000t，属于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涉及利用及处置，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要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属于工业建设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1145m<sup>2</sup>，主要生产设备有叉车、电子秤等，主要收集贮

建设内容

存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量 5000t。

(2) 建设规模：年收集贮存量 5000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 4 个大类。本项目最终收集危废的种类以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见下表。

表 2.1-2 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包装形式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半固态	200L 带塞钢 圆桶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半固态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半固态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内塑外 编带包 装吨袋 /200L 带塞钢 圆桶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 I	固态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液态/ 半固态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液态/ 半固态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液态/ 半固态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	T	固态	

			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固态	内塑外编带包装吨袋/50L 开口 PVC 桶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固态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控的化学物质（不包括本名录 HW04、HW05、HW10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固态	

通过调查相关危险废物贮运和处理项目，参照国内外已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包装情况，可供选用的包装装置和适宜于盛装危险废物包装物种类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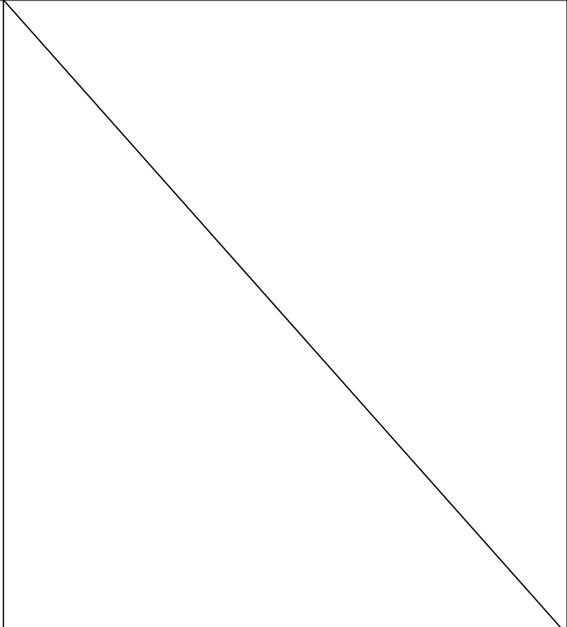
200L 带塞钢圆桶	50L 开口 PVC 桶
 <p data-bbox="464 864 624 902">加内膜吨袋</p>	

图 2.1-1 危险废物包装示例图（产生单位提供）

表 2.1-3 各类拟收集的危险废物收集量统计一览表

贮存场所	分区	面积 (m <sup>2</sup> )	最大贮存量 (t)	最大年转运量 (t/a)	转运频次 (次/a)
1#贮存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150	75	900	12
2#贮存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80	40	1100	28
3#贮存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	45	1000	23
4#贮存区	HW49 其他废物	150	75	2000	27
合计		/	235	5000	/

**转运频次：**项目涉及转运频次按收集最大贮存量进行，实际收集过程中，根据收集危险废物时间和量进行适当调整，以具体收集过程为准。

全厂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的具体核算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各类拟收集的危险废物收集量统计一览表

贮存场所	分区	暂存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包装方式
1#贮存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堆放	150	200L 带塞钢圆桶

2#贮存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堆放	80	内塑外编带包装吨袋 /200L 带塞钢圆桶
3#贮存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堆放	90	内塑外编带包装吨袋 /200L 带塞钢圆桶
4#贮存区	HW49 其他废物	堆放	150	内塑外编带包装吨袋/50L 开口 PVC 桶
注：厂区分为 3 个仓库，划分为 4 个贮存区				



图 2.1-1 分区示意图

#### 贮存方式及能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车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项目一般危废中转周期为 15~30 天，由于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周转时间受各方面因素限制，也为了更好的利用危险废物暂存能力，项目建成后，贮存期限按要求 I~III 类危废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60、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50%，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贮存能力以及最长贮存时间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固态类的危险废物包装时可采用袋装，袋装物质可以叠放，因此此处不分析其暂存能力，主要考虑液态类危险废物的最大存储量与存储面积的匹配性分析。

1#贮存区 150 m<sup>2</sup>，项目托盘尺寸为 1.2m×1.2m，托盘上可放置 200L 铁桶 (1m×1m×1m) 3 个，一共可叠放 3 层，即 1.44m<sup>2</sup> 面积可贮存危险废物 3m<sup>3</sup>，其密度按 1500kg/m<sup>3</sup>计，468.75t

2#贮存区 80 m<sup>2</sup>，有效堆高 2.5m，其密度按 1500kg/m<sup>3</sup>计，300t

3#贮存区 90 m<sup>2</sup>，有效堆高 2.5m，其密度按 1500kg/m<sup>3</sup>计，337.5t

4#贮存区 150 m<sup>2</sup>，有效堆高 2.5m，其密度按 1500kg/m<sup>3</sup>计，562.5t

综上，本项目危废库房有效库容为 1668.75 吨，本项目设计最大贮存规模为 235 吨，未超过有效库容 80%（1335 吨）。

### （3）危险废物的收运

####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现状分析：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安市 2023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中内容：

①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2023 年，本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 28.62 万吨，利用量为 12.12 万吨（含利用往年贮存量 0.26 万吨），利用率为 41.97%，主要利用方式为 R4；处置量为 17.00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73 万吨），处置率为 57.92%，主要处置方式为 D1 和 D10；贮存量为 0.48 万吨。

2023 年，本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量 4579.390 吨，处置量 4579.390 吨，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主要的处置方式为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②行业产生情况。2023 年，本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21.06%、15.61%、15.42%、10.39%、8.99%

③主要产生种类。2023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 HW18、HW06、HW11、HW31 和 HW04，产生量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28.30%、10.67%、9.67%、8.79%、6.44%

④危险废物转移情况。2023 年，本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量 23.37 万吨，其中市内利用处置 6.18 万吨，移出本市 17.19 万吨。

⑤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2023 年，本市共有 36 家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1、HW02、

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达到 145.15 万吨 / 年，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为 26.28 万吨。我市 3 家小微收集单位，核准能力 1.5 万吨/年。2023 年，共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用于处置医疗废物 1 份，核准处置能力 0.607 万吨 / 年，实际处置量 0.50 万吨。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项目所在地园区及周边接壤区县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 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

**企业危废收集兜底责任措施：**

**制定应急收运预案：**针对突发情况或产废单位紧急需求，本单位安排应急收运车辆和人员，保障危废及时收集，避免积压。

**签订责任协议：**与区域内产废单位签订详细收集协议，明确收集频次、责任义务。

**信息化跟踪管理：**利用危废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跟踪区域内危废产生量、存储状态，精准调度收集工作，实现区域危废收集种类与区域全覆盖，切实落实兜底责任，避免参与存量市场竞争，聚焦发掘新产废单位的增量目标。

**建立“区域危废收集联盟”，共享资质资源：**

①联合其他有资质单位形成互补网络

与周边具备其他类别收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协议，明确分工：

a 本项目负责资质内的兜底收集；

b 超出范围的废物由联盟内其他单位承接，本项目可提供中转暂存场地。超出范围的废物若临时存放，需单独隔离并标注“待转移”，最长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②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通过数字化系统（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产废单位需求，快速匹配联盟内资质单位，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收集空白。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对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修订危险废物禁入负面清单，并依照产污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甄别；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前，需评估（企业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危废收运合同前，将派出专业人员到该企业参考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企业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实地考察），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准予接受，并按危险废物类别采取分区存放方式存放。

接收单位对危险废物产生数量按类别分类如下：HW09 类危险废物准运 900 吨，HW12 类危险废物准运 1100 吨，HW13 类危险废物准运 1000 吨，HW49 类危险废物准运 2000 吨，均严格依照分类统计，确保数量体现清晰、规范。

**收购方式：**

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运输车辆：**

企业拟与有资质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协议。

**入场危废测试：**

本项目入场的危险废物稀进行初步测试来核实信息，主要是 pH、闪点、热值、温度测试、红外成像测试、爆炸气体测试、硫化物测试等，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检验设备，危废入场前初检主要委托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内相关检测设备进行送样测试，如若待入场危废测试不合格，不予接收。为进一步保障入场危险废物的质量，本公司年度批次抽检。每年会按照一定的比例和频率，对入场的危险废物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样品送至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测。抽检的比例和频率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以及以往的检测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确保抽检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若抽检过程中发现待入场危险废物测试不合格，同样采取不予接收的处理措施，并按照初检不合格的处理流程，做好信息反馈、登记存档等工作。

**车间内装卸分拣转运方式：**

卸货：装载危废的运输车倒车驶入本项目室内进行装卸，不在室外进行卸货、转

移，叉车将危废卸入到相应的储存区。

装货：叉车将贮存区内的危废装载到运输车内，然后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

本项目装卸区、贮存区地面均按照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 **厂内贮存方式：**

项目厂区场地按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其中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区须施行密闭、上锁管理制度，全厂区监控覆盖，以防丢失。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时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导致刺激眼睛、灼伤皮肤和致命，也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热能。因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于不同的堆放区。

#### **储存形式：**

各类危废在入库前，由各产废企业做好包装，进入本项目仓库后只需要进行分拣后即送往各个区域储存；各类危废，根据危废代码以及状态分别存放，并设明显间隔或墙体进行隔开，各个隔间（或隔区）设置有导流沟收集事故废液。各类危废采用货架层叠的方式在隔间（或隔区）存放，最多可叠放3层。全仓库采用室温存放，设置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散热。

#### **危险废物的去向：**

为保证本项目所有收集的危险废物按规定要求得到及时有效的最终处置，而不会长期存放，其处置的危废种类及规模必须与本项目相符。而且本项目为减小运输过程中泄漏风险，将优先考虑与省内具备处理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签订协议。

本项目已和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核准的处置类别与本项目收集的危废种类高度契合，涵盖有机废物、含重金属废物等核心品类，处理规模可达33000吨/年，根据《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2021年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量为24572.5吨，余量为8427.5吨，因此该公司能够充分承接本项目设计收集的规模危废。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危废接收、检测、处置全流程标准化体系，确保所有危废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等国家规范

本项目运行后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实现危废从收集暂存到运输、处置的全程可追溯。危废运抵处置单位后，将进行二次成分检测，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焚烧、固化填埋、资源化利用等处置方式，处置残渣及尾气严格按照环保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 **项目建设必要性**

#### **①现有收集体系覆盖不足，区域存在空白**

淮安市现有的盱眙绿环环保有限公司、淮安云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企业，虽具备1.5万吨/年的集中收集能力，但各自服务范围局限于所属区域，即盱眙县、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淮阴区。淮安区并未纳入这三家企业的服务范围，导致在淮安市整体危废收集体系中，淮安区成为空白区域。这意味着淮安区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法通过现有体系实现规范收集与处置，亟需建立本地化的收集暂存项目填补这一空缺。

#### **②政策明确要求，填补区域管理短板**

《淮安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指出，淮安区尚未确定小微企业指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点。“无废城市”建设旨在推动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是其中的关键环节。淮安区缺少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点，与“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背道而驰，增加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随意堆放等管理风险，不仅威胁生态环境安全，也阻碍了区域“无废城市”建设进程。本项目的建设，正是落实相关政策要求，补齐区域危废管理短板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淮安区“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

#### **③企业实际需求迫切，危废处置压力大**

据《淮安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统计，淮安区共30家工业企业申报产生危险废物451.4吨。这些小微企业由于规模较小、产废量分散，在现有危废收集体系下，难以找到合适的收集处置渠道，自行处置成本过高且缺乏专业能力，导致危废在企业内长期暂存，形成安全隐患。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解决淮安区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题，为企业提供合规、便捷的危废收集暂存服务，减轻企业环保压力，助力企业专注生产经营，促进区域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 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1-4。

表2.1-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叉车	/	1	运输
2	电子地磅秤	/	1	称重
3	防渗托盘	/	若干	危险废物贮存
4	应急物资柜	/	1	消防
5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	5	仓库内

### 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1-5。

表2.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1	能源	水	/	365	m <sup>3</sup>
2		电	/	20	万 kWh

###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1-6。

表2.1-6 建设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为 1400m <sup>2</sup> ，分四大类暂存区，仓储区占地面积 470m <sup>2</sup> ，危废暂存于托盘中，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1F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丙类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1F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场外运输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转运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道路运输。	要求签订协议
	场内运输	厂区采用叉车、汽车运输	/
	储存	根据危废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类别相容性，将危废分别存放在四个仓储区中，每个区域均设置独立出入口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85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92m <sup>3</sup> /a，初期雨水 29.72m <sup>3</sup> /a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接管至南闸镇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托运至明通污水处理厂，远

			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1 套，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290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1 座 1m <sup>3</sup> 化粪池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各类仓储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单独设置危废贮存间。	/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新建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约为 50m <sup>3</sup> ，地埋式，位于厂房北侧	新建
		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约为 35m <sup>3</sup> ，地埋式，位于厂房北侧	新建
		灭火器	每个贮存间配置 2 个灭火器，共 8 个	新建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在仓库内设置 4 套，厂区内设置 1 套	新建	

表2.1-7 建设项目依托园区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和配套空地	租赁空置厂房和厂房配套空地区域进行建设，租用厂房面积约 1400m <sup>2</sup>	租赁厂房为已建厂房，配套空地均为空置，目前无遗留环境问题，可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供电	用水、用电均由园区电路接入	厂区给水管网、供电系统均与市政设施接通可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园区雨水系统，厂区管网进入园区总管网处设置阀门，共用园区总排口	产业综合体厂区内建有完善的雨水管网，可依托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员工 20 名，项目内不提供食宿。

(2)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项目管理人员由具有长期危险废物管理经验的员工担当，其余员工通过培训后上岗。

## 7.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厂区为办公区、贮存区、装卸区，贮存区分为四个区域，故池（埋地式）位于厂区外西北角，详见附图 6，地理位置见附图 4。

综上所述，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节省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丙类仓库要求进行改造建设。

**表2.1-8 丙类仓库建设及贮存要求**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仓库的耐火等级	单、多层丙类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高架仓库、高层丙类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丙类物流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中间仓库分隔	设置在厂房内的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防火分区之间分隔	在丙类仓库内，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上可设置满足内部物流和人员通行等需要的开口，但要严格限制开口的大小和数量，且这些开口应尽量采用防火门分隔，以确保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分隔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辅助用房设置	服务于丙类仓库的办公室与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应与储存物品的库房或区域完全分隔，并应设置直通室外的独立安全出口，相互间的连通门应为甲级或乙级防火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丙类高层厂房和仓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地下、半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1000m <sup>2</sup> 的丙类仓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库房改造方案：**

项目将对厂区进行改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为重点防渗区。具体改造方案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区、库房通道、装卸区：在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铺设土工膜抗渗膜，然后铺设 2mm 厚中间层，再铺设土工膜抗渗膜，再铺设 200mm 厚抗渗混凝土，最后加 2mm 厚环氧地坪。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

事故池：50m<sup>3</sup>，池壁、池底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铺设 2mmHDPE 膜。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厂区事故池位于厂房北侧，需进行加盖密闭，并空置。

初期雨水池：30m<sup>3</sup>，池壁、池底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铺设 2mmHDPE 膜。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厂区初期雨水池位于厂房北侧。

仓库渗漏收集池：1000x1000x1000mm，先在地面敷设抗渗混凝土垫层，外侧采用 2mmHDPE 膜防渗，内侧涂刷 2mm 环氧树脂防腐。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

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渗漏收集沟：150x150mm，先在地面敷设抗渗混凝土垫层，涂刷2mm环氧树脂防腐。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消防：本项目厂房消防给水系统依托厂区已建设施，本项目所在厂区消防给水系统建设时按丙类车间设计，本项目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参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项目每个仓储区设置1个可燃气体探头，总计布置4套可燃气体报警仪装置。

####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的合规性：

现有丙类厂房在功能与结构上为危险废物项目改造提供了基础条件。丙类厂房通常用于储存闪点不大于 $60^\circ\text{C}$ 的液体或可燃固体，其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等设计已满足一定的消防安全要求，与本项目丙类火灾危险性相契合，减少了消防设施大规模重建的成本与难度。同时，厂房的空间布局与承载能力能够适配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的功能需求，为后续分区改造、设备安装预留了可行性空间，从源头保障了项目依托的合理性。

##### 一）危险废物贮存区及关联区域

危险废物贮存区、库房通道、装卸区的改造方案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该方案不仅实现了对危险废物全流程接触区域的防渗覆盖，还通过环氧地坪增强了地面耐磨性与防腐性，契合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的实际需求。

##### 二）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事故池位于厂房北侧且加盖密闭、空置的设计，既符合应急处置的快速响应要求，避免雨水或其他杂物混入，又能在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发生时迅速收集废液，防止污染物扩散，符合GB18597中对事故应急设施的规定。

##### 三）仓库渗漏收集池与渗漏收集沟

仓库渗漏收集池可及时收集贮存区及运输过程中的渗漏废液，防止污染物下渗与横向扩散，符合防渗技术规范对辅助设施的要求，形成完整的污染防控体系。

##### 四）消防设施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消防给水系统依托厂区已建设施，现有丙类厂房的消防给水系统在建设时按丙类车间设计，其消防水源、供水能力及消防管网布局，与本项目丙类火灾危险性高度匹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消防设施的基本要求，无需大规模重建即可保障项目消防安全。同时，参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在每个仓储区设置1个可燃气体探头，总计布置4套可燃气体报警仪装置，实现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可燃气体的实时监测。一旦发生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可迅速响应，联动消防设施启动应急处置，有效预防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保障厂区人员与财产安全，符合危险废物项目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8. 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冲洗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全封闭设计，运输车辆将尾部倒退至仓库装卸货区，不在露天装卸，雨水不会进入生产区。

#### （1）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20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50L/人·天，年工作365天，则生活用水量365m<sup>3</sup>/a，均使用新鲜自来水，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9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 （2）车辆清洗废水

本危废为固态或桶装，泄漏后需对车辆及周边区域冲洗（泄漏频率为偶发性，取一年一次），可按车辆容积估算，单车容积 $V_{车}=20m^3$ ，冲洗水量按容积的0.5-1倍计算，使用拖布进行拖洗，则 $Q_{清洗}=V_{车} \times 1=20m^3$ 。

#### （3）初期雨水

项目装卸货均位于仓库内，因此不考虑仓储区初期雨水，仅仓库外其他区域，如运输通道等。

本项目初期雨污水主要为下雨时前15分钟产生的废水。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淮安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淮政办发（2014）

64号)，淮南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i = \frac{13.928(1 + 0.72 \lg T)}{(t + 11.28)^{0.711}}$$

式中，i 为降雨强度 (mm/min)；

t 为降雨历时 (min)；

T 为重现期 (年)，本项目取 2。

设计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提供的计算公式计算：

$$Q_s = q \phi F$$

式中：Q<sub>s</sub>—初期雨水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sup>2</sup>)]，q=167i

φ—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 (hm<sup>2</sup>)，本项目区域汇水总面积约为 0.044hm<sup>2</sup> (仅考虑厂外作业区)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设计暴雨强度约 278L/(s·hm<sup>2</sup>)，取前 15min 降雨水量，按年均暴雨次数 3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29.72m<sup>3</sup>/a。本项目已设置 35m<sup>3</sup> 初期雨水池，位于厂房北侧，并设手动闸阀，由人工控制，降雨初期，关闭雨水池外排阀，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中，待 15 分钟后打开雨水外排阀，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做托运至明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即初期雨水产生期间由本单位负责，托运及处置由明通污水处理厂负责，详见附件 12。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项目 COD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500mg/L，SS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40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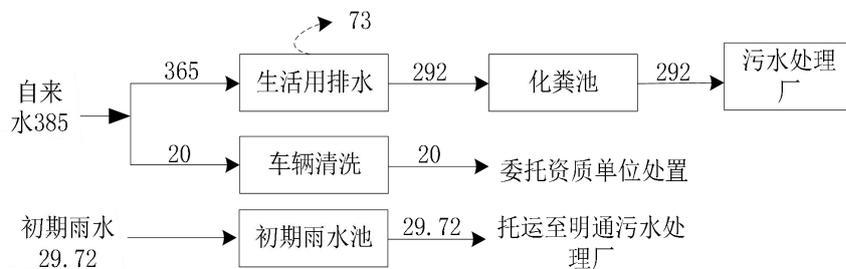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无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期拆除的建筑垃圾等。

具体施工方案如下：

(1) 防渗工程：项目厂房地面硬化，地面、墙裙脚上防渗层为厚度不小于2mm的HDPE 防渗层；危险废物贮存区四周设置实体挡墙和围堰，围堰做好坡降处理，防止操作人员出入摔倒造成危险废物泄漏，采用耐酸水泥、表面涂刷2mm厚环氧面漆，厂房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池体采用C30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P8，结构厚度250mm，最大裂缝宽度0.15mm，迎水面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厚度50mm，内表面涂刷2mm厚环氧树脂。车间地面、墙体、围堰、收集沟、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2) 厂房内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防火标签，收集容器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厂房内配套建设通讯设备、安全照明设备、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以及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等。

(3) 危废暂存区域搭建钢结构封闭分区，并在厂房南侧搭建运输通道斜坡，进厂危废由叉车将其通过通道送至危废间内，厂房内设置通风系统。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品仓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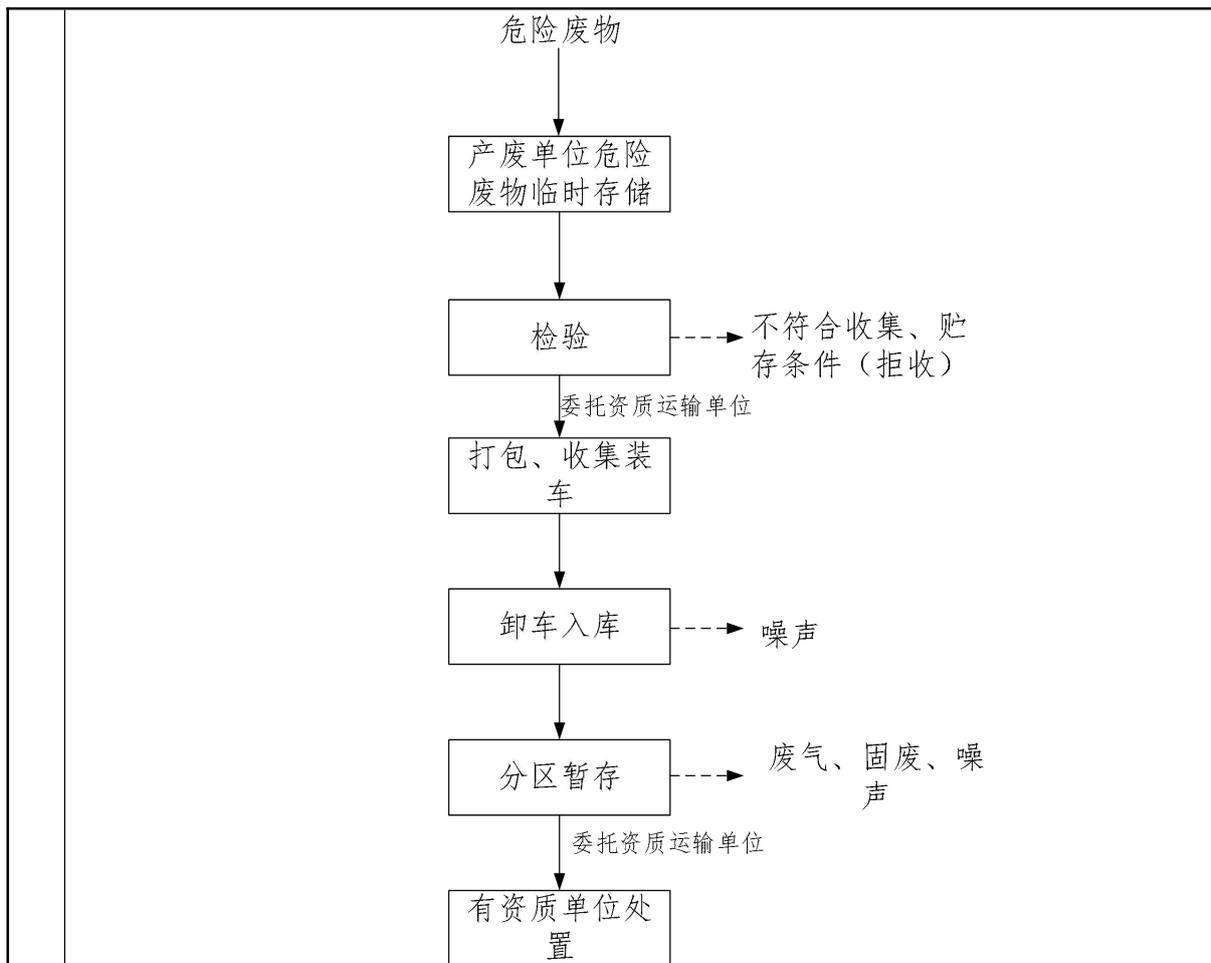


图2.2-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介绍如下：**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分为危险废物物化性质检验与合同签订、运输、入库前检验、卸车入库、暂存、转运等工序。其中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包装，本单位不承担收集工作。淮安绿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相应的包装要求，产废单位按要求进行收集、包装。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包括危险废物物化性质检验与合同签订、运输、卸车入库、分区暂存、出库等工序。

**详细工艺流程简述：**

**(1) 临时存储**

临时存储由危废产生单位负责。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服务对象为淮安

区及周边接壤区县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提供包装桶/包装袋盛装容器，做到危险废物从产生至处理的整个过程危险废物不暴露、不与外界接触。

## （2）检验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使用贴有标签的包装桶/包装袋，分类收集。危需中转贮存危险废物，已由产废单位在各自厂区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并包装：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真空袋包装，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200L/50L耐腐蚀桶，且包装外面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淮安绿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入库前需进行检查，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是否一致，确保与协议接收的危险废物相符，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具备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等设施，设置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安排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同时要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通行。各产废单位是危废临时存储及包装环节的环保责任主体。

## （2）危险废物收集装车

当危废存储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储存液态、半固态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需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产废单位与建设单位约定转运时间。本项目危废收运过程不涉及倒桶和分装环节。收运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单位是收集环节的环保责任主体。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I.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 II.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并更换；
- III. 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IV. 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V. 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危废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 (3) 危险废物运输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包括入库、出库，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运输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单位为危险废物运输的环保责任主体。

#### ① 运输要求

服务单位为项目配套的危废收运系统，须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发 1999）、《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法规的有关规定。

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项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拟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集在桶内或其他密闭容器内用卡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转运车需要维护和检修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工序。转运车停用时，必须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清洗、晾干、锁上车门和驾驶室，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暴晒、无腐蚀性气体侵害的专用停车场所，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的运输，车辆清洗工作由运输公司负责，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具体措施有：

a. 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

并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b. 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c. 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生产企业提供的废包装桶不允许留有异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范设置标识，安排专人押运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远离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远离生活用水水源地，严禁沿途停车。

d. 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 ②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运输线路的规划必须以项目为中心的地理位置、服务的区域范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的类型及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危险废物运输车应安排押送员执行固定的行程，保障运输服务标准化。

由于区域内回收点多且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一致，收集时间不统一，故收集路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但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开医院、学校和人口密集的居民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保护目标。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可知，危险废物运输车采取当日返回收集暂存点的方式，避免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外面过夜，确保运输车辆的安全。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城镇的产生单位同类危险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工作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达到运输要求规模后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运输路线优先选择高速、国道，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市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其次可根据天气、交通状况及社会发展建设等调整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其流向进行有效的控制。为了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监控，每辆转运车的驾驶室内均安装有卫星定位（GPS）接收机，可实时定位转运车的空间三维坐标、运动方向和速度等；以便于合理调配车辆的行驶路线。对人工读取的周转箱条码信息及 GPS 等信息进行整合，并通过 GPRS 网络以无线方式将这些信息发送到厂区控制室，在控制系统的监控终端上算出转运车目标的位置，实现地理位置匹配，实施监控转运车行驶位置、分析最佳路径以及对突发事件做预警和重新优化方案。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口和生活办公区相隔分离。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转运要求后，从本项目厂区经主干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 ③运输方式

项目物料均采用公路运输。厂外道路均采用道路。厂内道路的设计将综合考虑满足工厂施工、安装、生产、检修、销售、消防等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装卸区，通过危废转运专用叉车将已包装好的危废分类暂存于相应危废暂存库内，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本项目不涉及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本项目委托的运输单位接到建设单位的运输订单后，在危险废物转运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网上填写电子联单。

### （4）危险废物卸车：

项目危废确认接收后，运输车辆行至厂区仓库装卸区，采用电叉车进行装卸，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再由车间内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贮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并根据危废理化特性将危废运至相应仓库暂存。

### 运输车辆至仓库装卸货区技术方案：

①**装卸货区尺寸**：长度应确保运输车辆能完全倒退进入且车尾距墙或其他障碍物至少保留 2 米的安全距离，宽度需比车辆宽度宽出 3 米以上，以满足车辆操作及人员通行需求；

②**地面要求**：地面需采用高强度、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如抗渗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25 厘米，并进行表面硬化处理，抗压强度达到 C30 及以上标准，确保能承受运输车辆及货物的重压，地面坡度设置为 1%-2%，向泄漏液收集沟倾斜，以利于快速收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

③**防渗处理**：装卸货区地面及四周墙壁下部 0.5 米高度范围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用至少 2 毫米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厘米/秒，或等效防渗效果的其他材料

④**泄漏液收集沟**：沿装卸货区周边设置泄漏液收集沟，沟宽不小于 0.3 米，深 0.4 米，沟壁及沟底采用与地面相同的防渗材料

⑤**照明设施**：装卸货区配备充足的照明灯具，保证装卸货区在夜间或光线较暗时也能有良好的可视度。照明灯具应采用防爆型，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照明亮度平均不低于 300 勒克斯，在车辆停靠及装卸作业区域的局部照明亮度不低于 500 勒克斯。

⑥**装卸前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在车辆到达前，应对装卸货区进行检查。检查地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或障碍物；泄漏收集系统是否畅通，收集池内有无积水或杂物；通风系统、照明设施、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准备好装卸作业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如叉车、托盘等，并确保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同时，检查设备上的防护装置是否完好。

⑦**车辆停靠**：运输车辆在引导人员的指挥下，缓慢将尾部倒退至仓库装卸货区指定位置。驾驶员应根据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的提示，准确控制车辆的行驶方向和速度，确保车辆与周边设施保持安全距离。车辆停稳后，拉起手刹，关闭发动机，并设置警示标志，如在车辆前后放置三角警示牌。同时，连接好车辆的静电接地装置，确保接地良好。

⑧**装卸作业**：装卸人员在装卸作业前，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

手套、安全帽、防毒面具等；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形式和重量，选择合适的装卸设备和工具；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碰撞、摔落，防止包装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在装卸过程中，仓库管理人员应现场监督，确保装卸作业符合操作规程。如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泄漏等情况，应立即停止装卸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如对泄漏物进行收集、清理，更换破损包装等；装卸完成后，对车辆的封闭装置进行再次检查，确保封闭良好。同时，清理装卸货区地面，将散落危险废物及杂物收集起来，放入指定的容器内，防止污染环境。

**⑨装卸后检查：**装卸作业完成后，驾驶员拆除车辆的静电接地装置，收回警示标志，启动发动机，在引导人员的指挥下，缓慢驶出仓库装卸货区，车辆离开仓库后，仓库管理人员对装卸货区进行再次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无泄漏、火灾等安全隐患。同时，对本次装卸作业的相关记录进行整理和归档，包括车辆信息、货物信息、装卸时间、装卸人员等。

#### **(5) 分区暂存**

本项目设置贮存库4个分区，登记注册信息后，各危险废物按其种类、危险特性、物理形态等情况进行分区贮存。

项目危废暂存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和建设。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厂区内装卸区、各仓储仓库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项目暂存车间废气收集按照分区收集的策略。各暂存库与周边单体之间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防火间距及安全防护要求。储存区设置水泥隔挡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储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在储存区域内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设置一定的坡度，方便导流沟内的液体自流到应急池内）

全厂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各仓库均设有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暂存仓库设

有可燃气体检测探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每天核对、检查有毒废物、可燃废物等存放情况，如包装、标签、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账物不符的，查找不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6) 危险废物的处置**

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后续处置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本项目收集的危废中符合建设单位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处置类别的，由建设单位后续处置。

**2、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喷洒环保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池暂存，托运至明通污水处理厂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清理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耗损(叉车)	废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面清洁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闲置厂房，该厂房历史为机加工生产企业，现场设备均已被拆除，无历史遗留问题。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厂区不存在和其他厂房共用环保设施。

本次项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改造，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对地面防腐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围堰、应急事故池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



厂房现场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一)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共 6 项。淮安区 2023 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1。

表 3.1-1 淮安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经度 ( $^{\circ}$ )	纬度 ( $^{\circ}$ )					
淮安区 监测站	119.123	33.499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7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8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8	1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6	3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5	75	不达标
			CO	年均值	700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年均值	101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针对环境空气方

面存在的问题，《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提出以下对策及建议：

制定并实施2024年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统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整治、秸秆禁烧巡查、烟花爆竹禁燃和焚香祭祀管控等工作，持续推进74个重点治气工程及柴油货车等不达标车辆淘汰，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官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现状监测。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III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

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2.16%，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仓储场所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腐防渗，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 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4），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5。

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米)	环境功能区
		X (E)	Y (N)				
空气环境	胡庄	119.154152	33.329121	60	WN	4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胡镇六组	119.156534	33.326654	100	WN	79	
	姚庄	119.163239	33.325924	200	E	48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新河			/	W	119 (以河线边界为起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白马湖上游引河			/	N	22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9 (以红线边界为起点)	水源水质保护
	白马湖 (淮安区) 重要湿地				WS	1.76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ES	5.03km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气

#### (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 详见表3.3-1。

**表 3.3-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a. 任一监控点 (TSP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时, 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 (PM<sub>10</sub>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sub>10</sub>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 (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text{mg}/\text{m}^3$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准来源
DA001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60	3.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 3.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text{mg}/\text{m}^3$

点位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其中 pH、COD、SS、氨氮、TP 接管执行南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接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20-202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

表 3.3-4 南闸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35	45	3
排放标准	6-9	40	10	3 (5)	10 (12)	0.3

项目初期雨水由明通污水处理厂进行托运至其深度处理，入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配套湿地工程处理后排至入海水道南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表 3.3-5 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 3. 噪声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

危险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相关规定。

表 3.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75	4.28	/	0.4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	0	/	0.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92	0	292	292
		COD	0.099	0.043	0.057	0.0117
		SS	0.088	0.059	0.029	0.0029
		氨氮	0.010	0.002	0.008	0.0009
		总磷	0.0012	0.0002	0.0011	0.0001
		总氮	0.0131	0.002	0.011	0.0029
	初期雨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9.72	0	29.72	29.72
		COD	0.015	0	0.015	0.0015
		SS	0.011	0	0.011	0.0003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3.4-2。

表 3.4-2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建设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含油库,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属于登记管理

由表可知,建设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为登记管理类。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475t/a;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25t/a。

本项目需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725t/a(其中有组织 ≤ 0.475t/a、无组织 ≤ 0.25t/a),新增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

总量控制指标

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生活废水量 $\leq 292\text{t/a}$ 、COD（接管量/外排量） $\leq 0.054/0.0117\text{t/a}$ 、SS（接管量/外排量） $\leq 0.029/0.0029\text{t/a}$ 、氨氮（接管量/外排量） $\leq 0.008/0.0009\text{t/a}$ 、TP（接管量/外排量） $\leq 0.0011/0.0001\text{t/a}$ 、TN（接管量/外排量） $\leq 0.011/0.0029\text{t/a}$ 。

初期废水量 $\leq 39.72\text{t/a}$ 、COD（接管量/外排量） $\leq 0.015/0.0015\text{t/a}$ 、SS（接管量/外排量） $\leq 0.011/0.0003\text{t/a}$ 。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托运至明通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中分别平衡。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仅需对厂区进行分区隔断、防渗，重新调整功能区以及装修，安装环保措施，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产生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时间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

(2) 施工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

(3) 施工期间主要的固废来源主要是各类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果堆存、处置不当，将占用道路以及引发二次扬尘，对堆放场地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目前技术条件下无法再次利用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运输过程中应考虑其运输路线的合理性及运输时的环境保护措施，在运输时应尽量避开敏感路段，避开运输高峰期，并且将运输车辆密闭，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垃圾的洒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的少量清洗废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较少，且均为地方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餐饮等废水产生；在地势低洼位置建设一个施工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少量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全部用于施工抑尘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以上污染源和污染物均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结束。

#### 4.1. 废气

##### 4.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收 集 效 率 %	产 生 浓 度 ( $\text{mg}/\text{m}^3$ )	产 生 量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 $\text{m}^3/\text{h}$ )	排 放 浓 度 ( $\text{mg}/\text{m}^3$ )	排 放 量			浓 度 $\text{mg}/\text{m}^3$	速 率 $\text{kg}/\text{h}$
							$\text{kg}/\text{h}$	$\text{t}/\text{a}$						$\text{kg}/\text{h}$	$\text{t}/\text{a}$			
仓储车间 /		DA001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95%	18.698	0.542	4.75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产污系 数法	29000	1.870	0.054	0.475	60	3.0	8760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	/	0.029	0.250	/	/		/	/	0.029	0.250	4.0	/	

表 4.1-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废 气 产 生 量 ( $\text{m}^3/\text{h}$ )	核 算 方 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 算 方 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 放 时 间/ h
				浓 度 ( $\text{mg}/\text{m}^3$ )	速 率 ( $\text{kg}/\text{h}$ )	产 生 量 ( $\text{t}/\text{a}$ )	工 艺	效 率		浓 度 ( $\text{mg}/\text{m}^3$ )	速 率 ( $\text{kg}/\text{h}$ )	排 放 量 ( $\text{t}/\text{a}$ )	浓 度 ( $\text{mg}/\text{m}^3$ )	速 率 ( $\text{kg}/\text{h}$ )	
DA 001	非甲烷 总烃	29000	产污系 数法	18.698	0.542	4.75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产污系 数法	1.870	0.054	0.475	60	3.0	8760

由上述分析可知，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位 置	污 染 物 名 称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源 强	面 源 面 积 ( $\text{m}^2$ )	面 源 高 度 ( $\text{m}$ )	排 放 时 间 ( $\text{h}$ )
-----------------------	-----------------------	------------------	------------------	-----------------------------------	---------------------------------	---------------------------------

			(kg/h)	(t/a)			
仓储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29	0.250	1145	8	8760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推荐 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仓储车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收集	95%	29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

表 4.1-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 口	119.09239	33.193034	8	15	0.5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60	3.0

#### 4.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①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废包装袋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废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危险废物含有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可能会挥发到大气中，由于项目仅为临时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对收运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分装、混合等作业，因此挥发量很小。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逸散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排污系数资料极少，本次评价拟采用文献结合类比法确定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提供的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5%~5%。本项目HW09、HW12、HW13、HW49按周转量5000t计，以1%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5t/a。

仓储仓库有机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收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工作时长为8760h；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密闭罩收集效率为100%，同时参考《四川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8年第5号）文件中有机废气捕集率的评价方法：“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100%计”。本项目出于进出卸货考虑，收集效率取95%。

本项目仓储仓库面积\*高为：47m<sup>2</sup>\*5m，仓储仓库整体换气次数为12次/h（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换气次数不宜小于12次/h”要求，本项目换气次数取值12次/h，符合相关要求），密闭车间风量根据公式风量（m<sup>3</sup>/h）=室内面积（m<sup>2</sup>）\*层高（m）\*换气次数（次/h）计算。经计算，风量=470m<sup>2</sup>\*5m\*12次/h=28200m<sup>3</sup>/h，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DA001风机风量设置为29000m<sup>3</sup>/h。

#####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各污泥均为来源处已进行破碎、浓缩、脱水、干化等预处理的干污泥且密封包装。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进入项目仓库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因此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产生恶臭气体。但是如果管理不到位，出现包装破损或转包情况下则有可能产生少量臭气。为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建设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危险废物入库前先检查好包装是否完好，如果有包装破损的情况应及时更换包装。故项目厂界臭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1-6。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8.698	0.542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4.1.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 (1) 有组织

表 4.1-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 (2) 无组织

表 4.1-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 4.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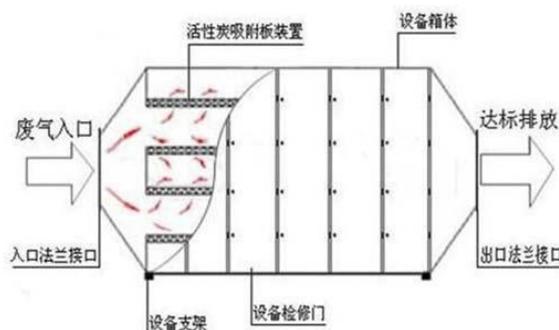


图 4.1-1 活性炭吸附机理及装置图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

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sup>2</sup>），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5-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C	>500
4	孔隙率	%	75
4	吸附阻力	Pa	700
5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6	吸附容量	g/g	0.24
7	更换周期	/	60 个工作日/次
8	配套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29000
9	停留时间	s	0.5
10	设备数量	台	1
11	碘吸附值	mg/g	≥800
1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00~1500
13	填充量	t/次	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两个活性炭箱总填充量 2。
14	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t/a	4.28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中要求，企业需保留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运行时，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控制因素有：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

的 25%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 40℃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风量较大，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炭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对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选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 4.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gamma$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量纲，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非甲烷总烃）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因此项目按 I 类进行取

值；同时淮安市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4.1-9。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2.165			1.79			1.79		
	>2	2.16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4.1-10。

表 4.1-10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sub>0</sub> (kg/h)	排放源面积 (m <sup>2</sup> )	标准限值 C <sub>n</sub> (mg/N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仓储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9	1145	2	0.65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次从严以项目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目标。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 (2)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值评价内容的通知》，项目涉及异味物质(污泥等)，会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①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②在厂房周围喷洒环保除臭剂，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晌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4.2. 废水

## 4.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 法	292	340.0	0.099	化粪池	43	/	接管南闸 镇污水处 理厂	193.8	0.057	300	8760
		SS			300.0	0.088		55			99	0.029	200	
		氨氮			32.6	0.010		19			26.4	0.008	35	
		总磷			4.27	0.001		14			3.7	0.001	3	
		总氮			44.8	0.013		16			37.5	0.011	45	
初期雨水		COD	系数 法	29.72	500	0.015	雨水 池	/	/	托运明通 污水处理 厂	500	0.015	500	下雨 时段
		SS			400	0.011		/			400	0.011	400	

## (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污水接管口将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2-2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污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 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 NH <sub>3</sub> -N、TP、TN	南闸镇污 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 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放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厂区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排放	排放	排放	间歇排放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t/a)	去向	规律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9.0926521	33.1932879	2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3-N	≤3 (5)
									TP	≤0.3
									TN	≤10 (12)

表 4.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预测日排放量 (t/d)	预测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93.8	0.00015504	0.057
2		SS	99	0.0000792	0.029
3		NH3-N	26.4	0.00002112	0.008
4		TP	3.7	0.00000296	0.001
5		TN	37.5	0.00003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7	
		SS		0.029	
		NH <sub>3</sub> -N		0.008	
		TP		0.001	
		TN		0.011	

#### 4.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名，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白马湖下游引河。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

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王浩，王俊能等），研究表明，化粪池对 COD、SS、氨氮、TN、TP 的去除范围为 21%~65%、55%~78%、12%~26%、4%~12%、7%~21%，本项目各污染物去除率取中值进行计算，即 COD、SS、氨氮、TN、TP 的去除效率为 43%、67%、19%、16%、14%。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中提供的用于治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调整、隔油、格栅、沉淀、气浮、混凝”。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提供的可行技术。

#### **4.2.3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 **(1)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区的南闸镇境内，白马湖上游引河旁，设计总规模为 500m<sup>3</sup>/d，规划占地总面积 6 亩，服务范围为淮安市淮安区南闸镇，污水处理采用基于 A<sup>2</sup>/O 的 BR 自曝气生物转轮工艺，经处理后的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20-202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白马湖下游引河，属于省考运西河新河大桥断面。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剩余污泥用槽罐车运至淮安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采用“物化调理+机械压榨”脱水工艺集中处理，其基本流程见图 4.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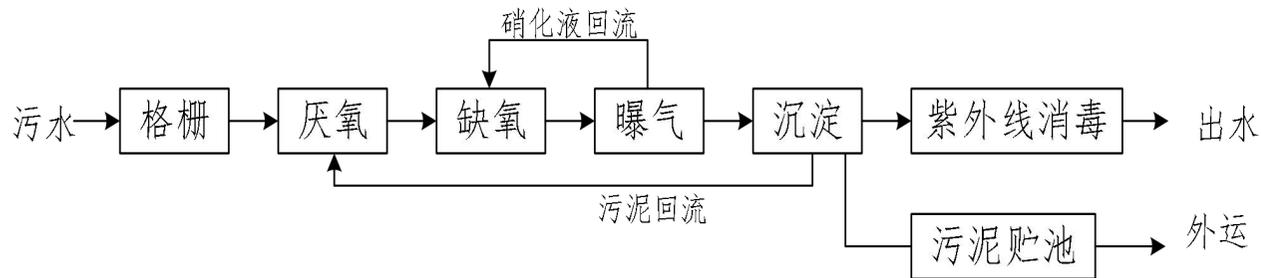


图 4.2.3-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2) 管网建设情况

目前南闸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覆盖本项目周边范围，厂区废水可接管处理。

## (4) 废水水质及规模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500t/d，目前实际接管量为 400t/d，余量为 1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2t/a (0.8t/d)，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是可行的，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白马湖下游引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4 托运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 (1) 明通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明通污水处理厂概况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纬二路与经二十三路交叉口。占地面积为 46620m<sup>2</sup>，湿地工程征用地 106 亩（约合 70666m<sup>2</sup>）。明通污水处理厂目前共履行过 4 次环境影响评价，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分别是：

①《淮安市明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t/d 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5000t/d，该项目 2006 年 8 月取得批复（楚环发[2006]40 号），2011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

②《淮安区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中间水池后增加“Fenton 氧化”的处理工艺进行改造，该项目 2013 年 10 月取得批复（淮环发[2013]97 号），2017 年 12 月通过验收。

③《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调整收水范围为淮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t/d，并对一期工程 0.5 万 t/d 进行提标改造，同时新建 0.6 万 t/d 中水处理设施和 106 亩人工湿地深度处理配套设施。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书（安）复[2020]3 号）。

④《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实施工程环评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新招引项目落户，考虑新落户产业可能涉及电镀等工序，此类项目废水会排放含有铬、镉及其他重金属类型的废水至明通污水处理厂，届时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实施工程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对《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目前已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书（安）复[2022]5 号）。

此外，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扩建明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三期工程处理能力 1.2 万 t/d，预计 2025 年前投产，扩建后明通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3.2 万 t/d，中水回用后实际污水排放量 2.1 万 t/d。明通污水处理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其中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为 0.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氧化沟+混凝沉淀+二期磁混凝沉淀+二期臭氧催化氧化+二期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二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改良 A/A/O+磁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分

别见图 4.2.4-1 和图 4.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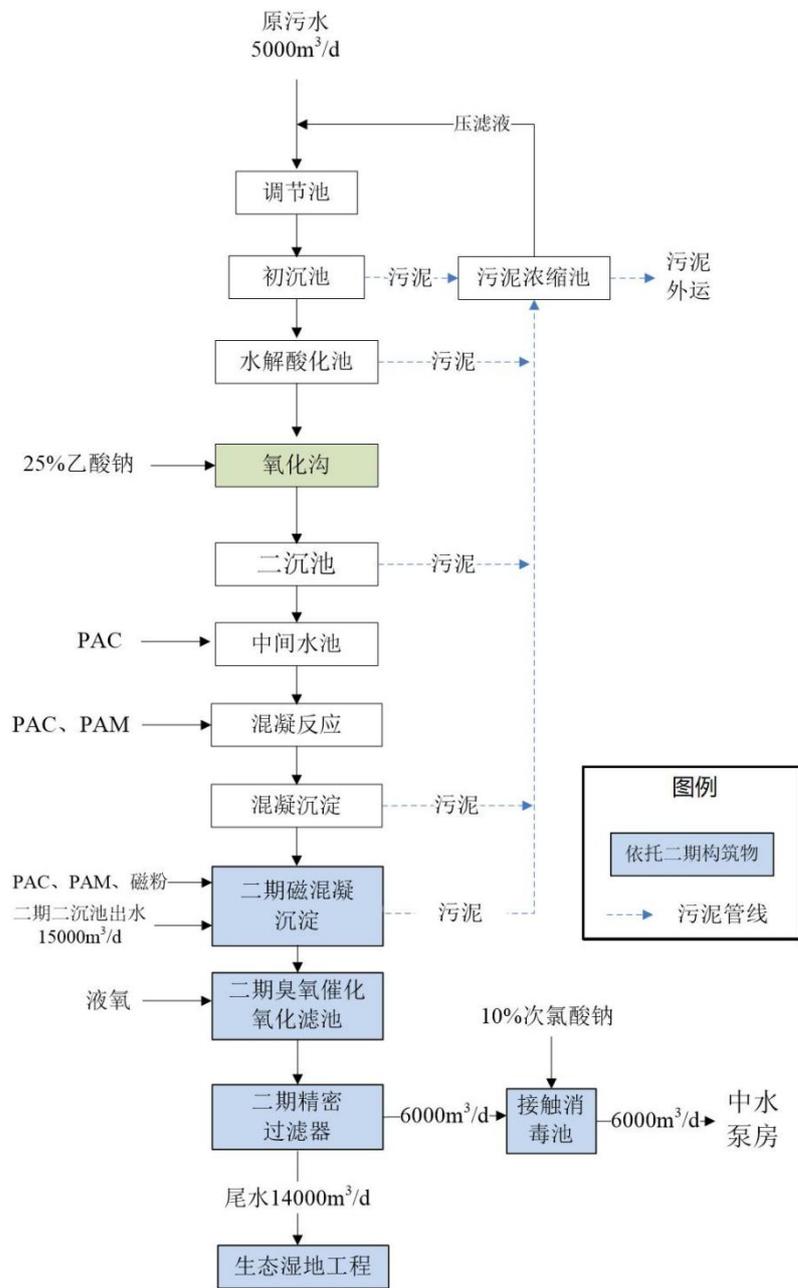


图 4.2.4-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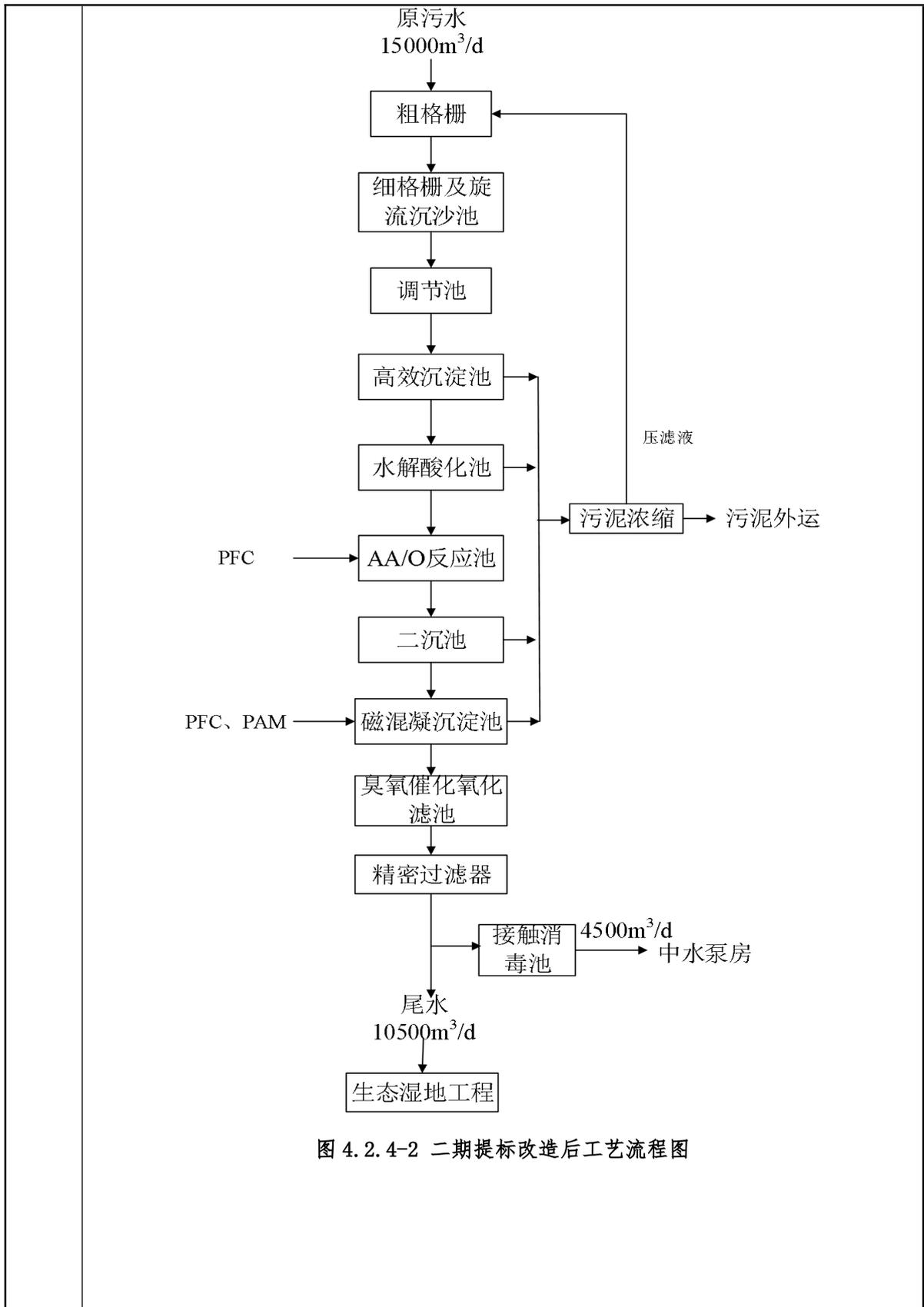


图 4.2.4-2 二期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 ② 托运可行性分析

### A.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经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暂存，每次雨后雨明通污水处理厂托运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SS：400mg/L。各指标均可达到明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 B. 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29.72m<sup>3</sup>/a (0.08m<sup>3</sup>/d)，根据调查，明通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0.8 万 t/d，本项目占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因此，明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水环境影响小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白马湖下游引河。初期雨水经明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处理后尾水经配套湿地工程处理后排至入海水道南泓，达标后的尾水中各类污染物对受纳水体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的水质功能，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1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	1次/月

注：1、生活污水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2、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4.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 4.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叉车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 (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DA001)	1	18.68	2.75	7.4	75~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器	9:00~18:00

注：选取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4.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1，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场界东	27.14	3.58	7.1	昼间	35.4	65	达标
	27.14	3.58	7.1	夜间	35.4	55	达标
N2 场界南	13.14	-0.11	7.1	昼间	42.16	65	达标
	13.14	-0.11	7.1	夜间	42.16	55	达标

N3 场界西	0.00	3.69	7.1	昼间	49.0	65	达标
	0.00	3.69	7.1	夜间	49.0	55	达标
N4 场界北	12.89	6.14	7.1	昼间	36.7	65	达标
	12.89	6.14	7.1	夜间	36.7	55	达标

注：选取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从表 4.3-2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 4.3.3 噪声源监测

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因无相应标准，所以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4-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4-2。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8.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0.05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3.06	√	/	
4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半固态	污泥	2.19	√	/	
5	废抹布	地面清洁	固态	纤维	0.1	√	/	
6	废电池	设备（叉车）	固态	磷酸铁锂电池	0.088/3年	√	/	
7	废包装容器	/	固态	危废	0.05	√	/	
8	冲洗废液	车辆冲洗	液态	危废	20	√	/	

表 4.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28.03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8.03	有资质单位
设备保养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5		0.0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3.06	环卫清运	3.06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99-S64	物料衡算法	2.19		2.19	
地面清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1	有资质单位安	0.1	有资质单

设备（叉车）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产污系数法	0.088/3年	全处置	0.088/3年	位
/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5		0.05	
车辆冲洗	冲洗废液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20		2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4-3。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0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In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地面清洁	固态	纤维	不定期	T/In					
4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0.088/3年	设备（叉车）	固态	磷酸铁锂电池	3年	T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	固态	危废	不定期	T/In					
6	冲洗废液	HW49	900-041-49	20	车辆运输	液态	危废	不定期	T/In					

#### 4.4.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1)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件要求,废气吸附用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800毫克/克,根据废气设计单位提供材料,采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性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29000m<sup>3</sup>/h,装置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75t/a,则年使用活性炭23.75t,有机废气去除量为4.2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8.03t/a,每2月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存储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劳保用品

建设项目转运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用品,类比同类企业,建设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5t/a,可能附着重金属、废矿物油等,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HW49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相符,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抹布

项目运营期不进行地面清洗,为了保持仓库内地面清洁,定期用抹布清除地面表面残留的少量灰尘或油渍,抹布不用水洗,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生成废抹布。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0.1t/a,危废编号为HW49,代码为900-041-49,贮存至对应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④废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叉车使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重量为88kg,三年更

换一次，则产生的废电池为 0.088t/3a，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使用的容器包装主要为吨桶、吨袋、专用具盖密封耐酸容器，其中吨桶、吨袋用于贮存小微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拆开，直接运至下游处置单位；每年报废数量约为 0.05t，纳入本项目危废贮存区定期转运。

#### ⑥冲洗废液（车辆）

根据水平衡，项目年产生废清洗液 20t/a，危废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贮存至对应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2）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365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3.0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4.4.3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相关要求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

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建设项目不额外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与HW49其他废物一同贮存在仓储仓库中，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8.26t/a，活性炭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其余危险废物储存周期为半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5 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的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厂房区、事故应急池、导流沟等。

重点污染防渗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其中厂房等基础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事故应急池体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8的抗渗钢筋混凝土，在池壁铺一层防腐材料；事故沟等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表面涂刷防渗漆层。

除此之外，本项目仍需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定期进行检漏检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建立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

### (2) 土壤防控措施

土壤污染主要来自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重在预防，污染后的修复成本十分昂贵。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池暂存，故障、事故解除后妥善处理，禁止废污水外排。

②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治理设施检修、维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③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④厂区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 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应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通过运营期的监测，可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表 4.5-1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监测工作计划表

要素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钾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氯苯、耗氧量、石油类	1次/年

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5项基本项，石油烃、pH	1次/年
<p>为防范事故风险，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管理。制定定期巡检制度，定期（每月一次）检查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确保设备稳定运行，防止发生事故泄漏。制定运行期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若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4）小结</p> <p>本项目按照上述有关标准的要求作了必要的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后，由于有防渗漏、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透水性较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应切实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管理，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控的原则，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厂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p><b>4.6 生态</b></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b>4.7 环境风险</b></p> <p>详见风险评价专项</p> <p><b>4.8 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池	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叉车、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仓储仓库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单独设置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劳保用品			
		废抹布			
		废电池			
		冲洗废液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仓库内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范围：包括生产车间、收集沟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仓库内全部区域。防渗方式为：黏土层+土工布+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不小于2mm+土工布+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并在地面涂环氧树脂漆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其他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8 号，符合淮安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75	/	0.475	+0.4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5	/	0.25	+0.25
废水	废水量(吨/年)		/	/	/	321.72	/	321.72	+321.72
	COD		/	/	/	0.072	/	0.072	+0.072
	SS		/	/	/	0.04	/	0.04	+0.04
	氨氮		/	/	/	0.008	/	0.008	+0.008
	总磷		/	/	/	0.0011	/	0.0011	+0.0011
	总氮		/	/	/	0.011	/	0.011	+0.011
固废	废活性炭		/	/	/	28.03	/	28.03	+28.03
	废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3.06	/	3.06	+3.06
	化粪池污泥		/	/	/	2.19	/	2.19	+2.19
	废抹布		/	/	/	0.1	/	0.1	+0.1
	废电池		/	/	/	0.088/3年	/	0.088/3年	+0.088/3年
	废包装容器		/	/	/	0.05	/	0.05	+0.05
	冲洗废液		/	/	/	20	/	20	+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